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23002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函影本1份 (25235103_1123002259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以下簡稱重建處）已於臺北
e大數位學習網新增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重返職場服
務—職能復健篇」課程，並請本處協助轉請各機關學校人
事單位鼓勵同仁，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數位學習及取得
認證時數1小時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重建處112年3月17日北市勞運管字第1123034740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重建處為增進本府員工對於職業災害勞工服務之認識，
瞭解該處提供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重返職場服務」相關
資源與協助，共同推動宣導預防職業災害，業於臺北e大新
增旨揭課程，並以本府勞動局112年3月13日北市勞運字第
1123033929號函請各機關學校協助推動在案。
- 三、茲重建處為達成本府重視員工職場安全意識及中央主管機
關對本府考核績效，復函請本處協助轉請各機關學校人事
單位鼓勵同仁，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旨揭課程之數位學

新民國中 1120323



PFAA1123002077

習，並取得認證時數1小時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